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　　郭書妤

被　　告　羅亞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